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57號

抗　告 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

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菲力公司)就其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6人(下稱井強公司等6人)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嗣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撤銷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證明書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復經本院以聲請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在案。茲系爭事件井強公司等6人聲請發還反擔保金額為113萬2,761元，為本件爭執標的金額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即不得抗告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